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46 号

申请人：田强利，男，汉族，200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

被申请人：深圳分期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2813。

负责人：廖俊，该单位大区营销副总监。

委托代理人：蔡夏子，女，该单位法务合规经理。

申请人田强利与被申请人深圳分期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田强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夏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休息日加班费 10181.81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从未安排申请人加班，申请人在职

期间也没有经审批通过的加班申请，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加班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业务经理，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离职。双方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由底薪 3500 元，另有根据申请人业绩情况发放的收入，该收入以申请人完成放贷的额度作为业绩标准，申请人自行寻找客户办理放贷业务，客户放贷量越多，业绩越高。申请人工作内容为：到团队主管安排的区域实地上门开拓客源，在区域内寻找客户，与客户面谈，其也会自行去其他区域拜访客户，有时需出差。申请人主张其每天上午 9 点半之前需企业群里视频打卡，视频地点不限，被申请人每天会通过语音电话、发定位等方式查岗，下班无需打卡，其每周周六均需加班，周日有时加班，休息日加班天数共 32 天，加班工作内容为开发客户。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加班事实提交了企业微信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微信记录予以确认，但主张申请人系自行安排当天工作，没有打卡要求，不确认申请人所述加班情况。申请人每月有工资条，该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的工资构成情况，其工资水平在 5000 元左右至 8000 多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工资收入包含的提成系以客户放贷量为计付前提，而客户放贷量与开拓客户数量和放贷额度存

在关联，若申请人欲获得较高的提成，则必须增加开拓的客户量或者与客户较长时间沟通争取提高放贷额度，而无论增加开拓的客户量或与客户深入沟通提升放贷额度，均意味着需要增加工作时间，即申请人的提成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工作时间存在密切关联。即使申请人在休息日加班开拓客户，其对应亦可获得相应的客户放贷量以提高自身工资收入。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劳动时间的增加，可以通过提成方式体现为工资收入的上升，该提成实际系其履职时间内提供劳动力的对价报酬。另外，申请人在职期间一直系按照其岗位性质以及既定工作时间提供劳动，表明其对自身岗位性质和既定工作时间系持认可态度，其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若其对自身既定工作时间或者对被申请人未发放加班费存有异议，理应及时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但本案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曾就自身工作时间和工资收入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或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由此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以及意思自治原则。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休息日加班费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